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01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2,4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5万元到1,985万元。
3.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7,827万元（未经审计），影响公司投资收益4,475万元。
4.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因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

2.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85万元到1,985万元。

3. 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0万元左右，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566万元左右。

4. 预计2021年末净资产为167,900万元到168,700万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我们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2021年度盈利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专项说明并非最终的审计意见。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0.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3.61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584元。

(三) 营业收入：3,863.94万元。

(四)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63.16万元。

(五) 期末净资产：168,575.5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预盈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实现的投资收益。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2021年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7,827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其3.08亿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11.83%，按权益法核算后，公司预计实现投资收益4,475万元。另外，公司2021年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19.6349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对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影响较大，直接影响两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二)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已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9.3.6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因公司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最终结果是否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因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02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37,827万元（未经审计），影响公司投资收益4,475万元。

3. 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

4. 预计2021年末净资产为167,900万元到168,700万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我们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其2021年度盈利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专项说明并非最终的审计意见。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可能与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0.2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3.61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584元。

(三) 营业收入：3,863.94万元。

(四)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63.16万元。

(五) 期末净资产：168,575.5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预盈主要来源于对恒泰证券实现的投资收益。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1,600万元到2,4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2021年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37,827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持有其3.08亿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11.83%，按权益法核算后，公司预计实现投资收益4,475万元。另外，公司2021年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19.6349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对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影响较大，直接影响两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二)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已同时满足《上市规则》第9.3.6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年度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最终结果是否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0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794万元—47,476万元	盈利：432,9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4,507万元—38,321万元	亏损：394,6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7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专注顾客增长与保留，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强化科研成果转化，不断释放品牌生产力，实现稳定良性增长。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号召，坚持以成为“中式滋补健康领域消费者最信赖的大健康产业”为指引，以顾客需求为导向，加快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深入推出“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巩固核心产品市场领导地位，延伸拥有品种品系，围绕市场与顾客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提升数字化转型组织能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00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9时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登峰先生主持。

(六)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45,758,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7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0,493,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8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6,471,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36,471,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06,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36,264,8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表决结果：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补选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5,558,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71,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张传峰律师、罗欣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